

岳阳市临湘五尖山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及绿色发展示范工程(EPC)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HCLX-2023-006)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

一、招标条件

本岳阳市临湘五尖山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及绿色发展示范工程(EPC)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735.67万元,招标人为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包括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两方面内容。其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森林质量提升270公顷;建设人工湿地6公顷;植物群落恢复77公顷;水源涵养林营造120公顷;水库底泥清淤5.9万立方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旅游道路提质7.5km,建设森林步道13km,建设生态停车场2000m²,建设生态厕所200m²。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岳阳市临湘五尖山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及绿色发展示范工程(EPC)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岳阳市临湘五尖山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及绿色发展示范工程(EPC)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能力。

2 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1) 施工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 设计资质: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污染修复)乙级及以上和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处于有效期。

3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本投标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必须是本投标单位的环保工程专业注

册工程师（即注册环保工程师）或环境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环境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环境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环境监测工程等）

5 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必须是本投标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1.5.1。

7 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8 信誉要求：（1）招标人不接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投标。（2）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其它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9 其他要求：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2023年7月-2023年12月期间，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连续6个月的缴纳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08时00分到2023年12月19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规定时间内在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yueyang.gov.cn/>）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岳阳市临湘五尖山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及绿色发展示范工程(EPC)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临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临发改审【2023】163号 批准,初步设计已由临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复,建设资金来自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临湘市五尖山片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两方面内容。其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森林质量提升 270 公顷;建设人工湿地 6 公顷;植物群落恢复 77 公顷;水源涵养林营造 120 公顷;水库底泥清淤 5.9 万立方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旅游道路提质 7.5km,建设森林步道 13km,建设生态停车场 2000m²,建设生态厕所 200 m²。

2.2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3 计划工期 720 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690 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4735.67 万元。

2.5 其他:

2.5.1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必须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并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中标合同上限价;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 设备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

2.5.2 保修要求: 按国务院令第[2000]279号执行;

2.5.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 投标担保

3.1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担保,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

要求规定。

4. 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4.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湘市招标投标办公室，电话：0730-338807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五尖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中心

地 址：临湘市

联 系 人：陈文

电 话：0730-318001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临湘市盈泰阳光城 2 栋一单元 102 室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方震

电 话：0730-3769877

电子邮件：3063758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